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4 月 1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6.9721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 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 121 人，登记数量为 1,057.7068 万股，首期授予价格为 8.54 元 / 股。

7.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2 年 9 月 28 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9 月 28 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3.2022 年 10 月 14 日，航天长峰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5.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2023 年 3 月 22 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 年 3 月 22 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 年 2 月 9 日	8.54	1128.82	125	164.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	8.36	163.94	19	0.06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 年 3 月 22 日	8.54	1057.7068	1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8.36	163.94	19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此次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2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44%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 ΔEVA 大于零。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 2021-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3.同行业是指申万行业分类“计算机—计算机应用—IT 服务”。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票再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正值时，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负值时，净利润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以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0.73%，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ROE 为 6.72%，不低于 4.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 ΔEVA 大于零。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航天长峰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1)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A 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 1 | 1 | 0.6 | 0 (2)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B 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 1 | 0.6 | 0 | 0 (3)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C 级”，则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1)2021 年度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 级”。 (2) 除 1 人考核业绩为基本称职，2021 年度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115 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 1,969,721 股。

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股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首次授予的 2 名被激励对象已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 A，故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按 0.6 系数实施解锁，其余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8,072 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969,721 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9 日

2.解除限售数量：1,969,721 股

3.解除限售人数：116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苏子华	董事、总裁	15.01	3.002	20%
郭会明	副总裁	14.58	2.916	20%
王新明	副总裁	14.43	2.886	20%
刘大军	副总裁、代董事会秘书	14.43	2.886	20%
王艳彬	副总裁	14.86	2.972	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 人)		915.5868	182.3101	19.91%
合计		988.8968	196.9721	19.9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4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6.9721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1,368	2.92%	0	1,969,721	11,171,647	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083,633	97.08%	1,969,721	0	439,053,354	97.52%
三、总股本	450,225,001	100.00%	1,969,721	1,969,721	450,225,001	100.00%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 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告编号：2023-009）之内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愿意积极配合，并通过各种渠道努力筹资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项自查报告》中涉及事项仍在处理归还和消除中。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62023002 号），因其涉嫌借用他人账户及短线交易被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调查事项仅为对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涉及上述事项进行的专项调查，其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该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荣登 2022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中药品牌建设大会中荣登 2022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在本次排行榜中，公司排名 79 位，比上一年上升了八位，是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后再度上榜，且名次持续提升。

此次大会是由中国中药协会主办，在北京召开。本届大会围绕“品牌引领、传承创新，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发布了 8 项 2022 年度中药行业品牌，旨在强调，中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必须科学助力企业发展，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公司本次荣登 2022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是主办方中国中药协会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此次获得上述荣誉，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锂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 号文同意，公司 3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 款 2022 年第 19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2 年第 19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60%或 3.10%或 3.35%	4,000.00	33.0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023/4/4	4,000.00	2023/7/3	保本浮动型	1.3%或 3.15%或 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名称	“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或 3.15%或 3.20%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56.00	125,105.20
负债总额	17,017.73	15,323.51
所有者权益	115,938.27	109,781.6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36.26	29,606.32
净利润	20,609.37	14,4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2.64	14,646.0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4	大额存单注 1	18,000	12,000	364.78	6,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04	—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1	大额存单注 1	10,000	—	—	10,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88,000	60,000	699.82	28,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28,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 1：大额存单每张 2,000 万元，存续期间可转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离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信息协议》和《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离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关于康鹏举先生

1、个人情况

康鹏举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首席数字官、技术部部长、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在工程与技术研究、工业控制、数字化等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康鹏举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主导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全面负责技术研发体系构建、技术人才梯队搭建和技术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鹏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康鹏举先生在职期间，曾指导技术研发团队完成公司多项新产品开发和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目前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前述项目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康鹏举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康鹏举先生签署的《保密信息协议》和《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康鹏举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须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康鹏举先生有违反《保密信息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康鹏举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康鹏举先生离任后将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二）关于刘嘉明先生

1、个人情况

刘嘉明先生于 2019 年 0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变流器资深工程师，在电力电子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刘嘉明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变流器研发，变流器技术框架的